

• 卡尔·施米特研究文丛 •



Ernst Jünger-
Carl Schmitt
Briefe 1930-1983

[德] 赫尔穆特·基泽尔 编著 郭金荣 译

HELMUTH KIESEL

卡尔·施米特 / 恩斯特·云格尔 书信集 1930—1983 年

上海人民出版社

• 卡尔·施米特研究文丛

Ernst Jünger-
Carl Schmitt briefe
1930-1983

〔德〕赫尔穆特·基泽尔 编著 郭金荣 译

HELMUTH KIESEL

卡尔·施米特 /
恩斯特·云格尔
书信集
1930—1983 年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卡尔·施米特/恩斯特·云格尔书信集:1930年~
1983年/(德)基泽尔(Kiesel, H.)编著;郭金荣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

(卡尔·施米特研究文丛/何勤华主编)

书名原文:Ernst Jünger/Carl Schmitt briefe;
1930~1983

ISBN 978-7-208-12472-1

I. ①卡… II. ①基… ②郭… III. ①云格尔,
E.(1895~1998)-书信集②施米特,C.(1888~1985)-
书信集 IV. ①K835.165.6②K835.165.1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65349号

责任编辑 屠玮涓

封面装帧 王小阳

卡尔·施米特研究文丛

卡尔·施米特/恩斯特·云格尔书信集

1930年—1983年

[德]赫尔穆特·基泽尔 编著

郭金荣 译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www.ewen.co)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635×965 1/16 印张 47 插页 4 字数 648,000

2014年11月第1版 2014年11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208-12472-1/D·2536

定价 98.00元

卡尔·施米特 /
恩斯特·云格尔
书信集
1930—1983 年

本文丛的出版得到上海市人文社科基地华东政法大学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院、
国家重点学科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科的经费资助。

名誉主编：（美）乔治·D. 施瓦布

执行主编：何勤华 （美）约瑟夫·W. 本德斯基

丛书编委：郭定平 林国基 林来梵 刘擎 刘宗坤 舒国滢 吴增定

总 序

卡尔·施米特(Carl Schmitt, 1888—1985), 20 世纪德国著名法学家、政治哲学家。他出生于威斯特伐里亚邦(Westfalen)所属普莱腾贝格(Plettenberg)地区一户天主教家庭,是家里的长男。从小,卡尔·施米特就受到了良好的教育,培养起了人文学科、文学、宗教和希腊语等素养。

1907 年,卡尔·施米特进入柏林大学攻读法学。过了一年,他又转入斯特拉斯堡大学,并于 1910 年取得了该大学的法学博士学位。同年,他通过了第一轮司法考试。1915 年,他又通过了第二轮司法考试,取得候补法官(Assessor)的资格,进入慕尼黑总参谋部战时局工作。从 1919 年开始,他先后在慕尼黑商科大学(Handelshochschule)、格赖福斯维尔德(Greifswald)大学、波恩大学、柏林商科大学和科隆大学任教。1933 年秋,卡尔·施米特受聘出任柏林大学教授,直至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

在上述过程中,卡尔·施米特开始介入政治活动,并受到当时在德国流行的各种学说和思潮,如新康德主义、规范主义、决断主义、威权主义、社会主义、天主教思想等的影响,并对诸如政治独裁、例外状态、天主教的稳定性、性恶论、政治浪漫主义、国家至上等问题产生兴趣。1933 年 5 月他加入了纳粹党,同年 7 月他被任命为普鲁士邦枢密院顾问(Preußischer Staatsrat),之后不久又被任命为德国民族社会主

义法学研究者协会大学教授专家团主席。与此同时,他参加了《关于协调各邦与中央关系的第二部法律》和《普鲁士邦社团法》等法律的起草工作。1945年柏林沦陷时,卡尔·施米特被苏联红军逮捕,释放后又于同年9月在柏林被美军拘留,1947年3月作为证人和嫌疑犯被移送到纽伦堡军事法庭,但最后没有受到指控,于同年5月被释放。之后,他就回到了家乡普莱腾贝格,安度晚年。

卡尔·施米特一生著述丰硕,其作品涉及法学、历史学、政治学、社会学、哲学、神学、文学、伦理学、战争与国际关系等众多领域,代表性著作有:《法律与判断:法律实践问题研究》(1912年)、《国家的价值与个人的意义》(1914年)、《政治的浪漫派》(1919年)、《论独裁:从现代主权思想的肇兴到无产者的阶级斗争》(1921年)、《政治的神学》(1922年)、《罗马天主教与政治形式》(1923年)、《当今议会制的思想史状况》(1923年)、《政治的概念》(1927年)、《宪法学说》(1928年)、《宪法的守护者》(1931年)、《合法性与正当性》(1932年)、《国家、运动、民族》(1933年)、《论法学思维的三种模式》(1934年)、《托马斯·霍布斯国家学说中的利维坦》(1938年)、《陆地和海洋》(1942年)、《欧洲公法的国际法中大地的法》(1950年)、《四论整个欧洲对柯特的解释》(1950年)、《哈姆雷特或赫库芭:时代侵入戏剧》(1956年)、《游击队理论》(1963年)、《政治的神学续篇》(1970年),等等。这些作品为卡尔·施米特赢得了巨大的学术声誉,其学说和观点不仅长时间影响着德国,也波及了整个西方世界。受他影响的人有:德国的思想家瓦尔特·本雅明(Walter Benjamin)、政治哲学家列奥·施特劳斯(Leo Strauss)、埃里克·沃格林(Eric Voegelin)、汉娜·阿伦特(Hannah Arendt)、法学家恩斯特—沃尔夫冈·伯肯弗尔德(Ernst Wolfgang Böckenförde)、恩斯特·鲁道夫·胡贝尔(Ernst Rudolf Huber)、宗教社会学家雅各布·陶布斯(Jacob Taubes)、历史学家莱因哈特·科泽勒克

(Reinhart Koselleck), 法国的哲学家雅克·德里达(Jacques Derrida)、阿兰·巴迪乌(Alain Badiou)、艾蒂安·巴利巴尔(Étienne Balibar)、社会学家朱利安·弗洛因德(Julien Freund), 意大利的政治哲学家乔治·阿冈本(Giorgio Agamben)、安东尼奥·内格里(Antonio Negri)、詹弗兰科·米利奥(Gianfranco Miglio)、保罗·威尔诺(Paolo Virno), 斯洛文尼亚的心理分析学家斯拉沃热·齐泽克(Slavoj Žizek)等, 这些学人和思想家在国内外学界中不乏响当当的名字。

由于卡尔·施米特特殊的人生经历, 以及其在作品中表达的政治立场和学术观点, 因此西方学术界对其人品和学术形成了多重评价。关于此点, 我国研究施米特的专家刘小枫教授在《施米特与政治法学》(上海三联书店 2002 年版)一书的“编者前言”中, 已经有了详细的论述, 此处不再展开。我们认为, 不管人们对施米特的评价如何不同, 西方学界的左派、右派还是中间派, 基本上都承认卡尔·施米特深刻地影响了 20 世纪西方的政治和法学思想, 是 20 世纪最具学术创造力和思想辐射力的学者之一, 也是该世纪最重要的思想家之一, 与同时代的大文豪恩斯特·云格尔(Ernst Jünger, 1895—1998)和大哲学家马丁·海德格尔(Martin Heidegger, 1889—1976)齐名。在卡尔·施米特的思想遗产中, 持不同政治立场的法学、政治学、伦理学、社会学、哲学、神学、文学、国际关系等各领域的学者, 都可以从中汲取对自己有价值的观点、方法和立场。这也是我们为什么要编辑这套“卡尔·施米特研究文丛”的目的所在。

收入本文丛的主要有卡尔·施米特的原著, 以及一些代表性的研究卡尔·施米特的作品, 分别是:《哈姆雷特或赫库芭: 时代侵入戏剧》、《攻击战争论》、《卡尔·施米特/恩斯特·云格尔书信集: 1930—1983 年》、《例外的挑战: 卡尔·施米特的政治思想导论(1921—1936 年)》、《卡尔·施米特: ——德意志国家的理论家》、《决断——论恩斯

特·云格尔、卡尔·施米特、马丁·海德格尔》、《卡尔·施米特在第三帝国》、《卡尔·施米特与犹太人》、《市民法理论与法西斯主义：卡尔·施米特理论的社会功能与现实影响》、《对立的综合体：卡尔·施米特论集》。我们想，通过上述作品的翻译出版，使我们对卡尔·施米特的学说和思想，以及国外学术界对其的评价，能够有一个比较全面的了解。

本文丛的出版，得到了上海人民出版社领导的全力支持，得到了本文丛名誉主编乔治·D.施瓦布(George D.Schwab)教授的热情指导和执行主编约瑟夫·W.本德斯基(Joseph W.Bendersky)教授的帮助，也得到了上海市人文社科基地华东政法大学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院、国家重点学科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科的经费资助，在此表示我们诚挚的谢意。策划编辑马健荣先生对本文丛的出版做了大量的统筹工作，在此，我作为文丛执行主编也向他表示衷心的感谢。卡尔·施米特的作品博大精深，在我们的编辑和翻译中也可能存在一些问题和错误，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何勤华

于华东政法大学

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院

2011年10月1日

导 言^{*}

恩斯特·云格尔对于是否同意出版与卡尔·施米特之间的书信集始终犹豫不决,而出版的契机则始终存在^[1],至少在施米特出版了类似于日记的《语汇》(1991年)^[2]之后。其中有关贬低云格尔的言语,根据云格尔的出版商恩斯特·克雷特(Ernst Klett)的看法,不应置之不理^[3]。但直到他去世前不久,云格尔仍然坚持他在70年代得出的观点,并且有时还以一句拉丁文格言来强调:“人们不要去搅动静置的东西。”^[4]

他犹豫不决的原因到底是什么呢?几封出自70年代和80年代的信可以让我们猜想到^[5],常受到攻击的施米特不无忧虑地想到了他在书信中流露出来的一些观点,担心节外生枝并招致新的敌视情绪。云格尔理解施米特的担忧,他在1972年10月20日写的一封信中明确表示“在有生之年出版书信集欠妥”;“死后”,他补充道:“应该找值得信赖的委托人”。

这种想法不言自明,然而它也同时引出了这样一个问题,即作者想从“委托人”或编者那里期待什么呢?答案很简单:出版时的谨慎以及评价时的客观。

本书编辑了卡尔·施米特和恩斯特·云格尔之间的书信集。凡是遗物保管者、相关档案管理员以及编者知道的书信,都毫无保留、一字不差地全部呈现在读者的面前。

恩斯特·云格尔致卡尔·施米特的信,作为卡尔·施米特遗物中的

^{*} 本文原作为后记放在文后,但其内容具有导读作用且详细介绍书信的背景,故置书信集前。——编者

一部分,自 1975 年起存放在杜塞尔多夫北莱茵—威斯特法伦州主档案馆内^[6]。卡尔·施米特致恩斯特·云格尔的信,直到 1998 年一直存放在维尔弗林根;自 1998 年起,它们被存放在位于内卡河畔的马巴赫文学档案馆。本书信集共收录了 426 封信或明信片,其中 249 封出自恩斯特·云格尔,177 封出自卡尔·施米特。两位作者在 1980 年 11 月 12 日至 28 日这段时间所写的信中都表示,他们之间的通信基本上被完整保留下来了。人们有时能观察到他们之间通信的非对等性,1956 年 2 月 29 日所写的这张明信片里的事情(参见相应的评注)以及云格尔 1958 年 12 月 22 日所写的信,让人们想到有些东西还残缺不全,它们或许永远遗失了,或许还等着人们去发现和告知。

为了进行评注,格蕾塔·云格尔和杜丝卡的部分信件也被刊印出来了。同样,施米特写给他教子[卡尔]亚历山大·云格尔的一封信也辑录于此。假如把云格尔和施米特两个家庭成员之间的通信全部收录在内的话,那将大大超出本书的范围。

施米特的信几乎全部是手写,云格尔的信一部分手写,一部分用打字机打印。本书收录的信件,依照北莱茵—威斯特法伦州主档案馆或克雷特—科塔出版社制作的复印件编排。在有疑问时,参照原稿。然而事实表明,复印件看起来基本上像原稿一样清楚。编排工作,正如前面说过的,完全是一字一句照抄。只有在极少数情况下,才不遵循这一原则,比如把“dass”写成了“das”,或者打字时打错一个字母(比如把“nein”打成了“nien”)。

评注追求两个目的:第一个目的是通过不同的解释,使每一封信的理解变得容易一些,或者说更准确地来解释这些信。另一个目的是想在适当的地方,在时间和著作的历史背景之间架起一座桥梁。同样,下面的论述也想达到这个目的。

恩斯特·云格尔(1895—1998)和卡尔·施米特(1888—1985)相识于 1929 年底或 1930 年初。施米特写给云格尔邀请他作客的第一封信,上面注的日期为 1930 年 7 月 14 日。在写这封信之前,估计他们之间已经

有过交谈的经历了,因为云格尔在哲学上的良师益友胡戈·菲舍尔——他也许是云格尔和施米特相识的牵线人——约在1929年底写信给云格尔:“卡尔·施米特向我讲起过您。您本人博得了他人的好感!他跟我说,他想努力让您获得歌德奖或类似的奖以及获得一个教授席位等。我对此表示祝贺!”^[7]可是,那次交谈到底是在什么时候进行的呢:正如云格尔早在1944年就感觉到的^[8],想必是令人振奋的,它使两个知识分子之间建立了紧密的联系。他们即将成为反自由主义思想的代表人物,或者也可以这样说:即将成为所谓保守革命的代表人物。云格尔是普鲁士最高军事勋章“蓝马克斯勋章”的获得者以及著名的战争日记作家,他以一系列犀利的文章成为年轻的和追求现代的民族主义分子的代言人。同时,他在1929年创作了一部深奥、富有诗意的作品《冒险的心灵》,给人留下了深刻印象。此外,那时还有一部剖析时代的随笔《全面动员》(1930年)也即将出版,具有预示性的大随笔《工人》(1932年)也在筹划之中。施米特于1928年从波恩大学调任柏林商学院,当时已经发表了一系列引起轰动的文章。就在1928年这一年,他除了撰写数篇论文以外,1921年第一次出版的《论专政》发行第二版。此外,还有《宪法学说》提升了他作为国家法教师的声誉。至1933年,论文《政治的概念》已发表了两次,使施米特的名声超越了法学界的范围。云格尔和施米特两人,深深吸引了当时各阶层的人,他们对于观察柏林知识界的人来说是不可忽略的,特别是瓦尔特·本雅明在1930年对他们两位同时作出了不同的反应。

本雅明与云格尔的争论,缘起云格尔1930年出版的书《战争与战士》。本雅明在杂志《社会》上以“德国法西斯主义的理论”^[9]为题对该书进行了评论,取这个标题是因为本雅明把云格尔书中的“战士”形象看成是“值得信赖的法西斯主义阶级斗士”。此外,本雅明基本上全面否定这本书:在“云格尔周围那些人”的战争文化背后,隐藏着“堕落的神秘主义”和“幼稚的空想主义”,他们除了战争以外一无所知。不过,云格尔的随笔《全面动员》得到了本雅明的认可:“在书中,人们读到了精确的表述,真正的要点,无懈可击的论证,这里提到的现实被恩斯特·云格尔认为是全面

动员的现实,而被恩斯特·冯·萨洛蒙理解为前沿地带。”——本雅明对施米特早就有研究^[10]:施米特的《政治的神学》(1922年),据本雅明1928年说,成了他1925年写教授资格论文《德国悲剧的根源》的基础之一。当论文在1930年终于可以付梓印刷时,本雅明写信给施米特:“非常尊敬的教授先生,这几天您将收到出版社寄来我的书《德国悲剧的根源》(*Ursprung des deutschen Trauerspiels*)。我给您写信不仅想告诉您这件事,而且也想向您道出我的喜悦之情。我听从阿尔伯特·萨洛蒙先生的建议,把它寄给您。您将会马上发现,这本书在论述17世纪君权学说方面是多么地要感谢您。”除此以外,请允许我告诉您,在您后来出版的著作尤其是《论专政》中,我在艺术哲学上的研究方法,印证了您的国家哲学研究方法。如果您在读我这本书的时候也有这种感觉的话,那么我寄书的目的也就达到了。致以特别崇高的敬意/您非常忠诚的瓦尔特·本雅明。”^[11]

云格尔和施米特获得了社会的认可,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在他们最初几年的通信往来中。双方都知道,对方是一个有地位、有名声的人。起先,他们都显得十分拘谨,用“非常尊敬的”或者用“非常尊敬的先生”来称呼对方;云格尔通常也习惯使用施米特的头衔(“教授”,后来用“国务秘书”),1934年才使用“亲爱的先生”这个以前只是偶尔使用或者说是试探性使用的称呼。施米特估计在较早的时候就改用一种更显亲密的语调,他的写作风格从一开始就比云格尔的更口语化,云格尔最初的一些信明显具有一种拔高的调子,想对对方的著作和处世态度表达一种简单的看法。从中也可以看出,哪里是他们思想交汇的地方:在他们觉得欧洲的民主似乎都是典型的“空谈”并且加以拒绝(1930年10月14日)上;在“一种新型的德国政治”要求一种根本的“决定”(1930年8月2日)的信仰上;在表达尖锐及两极化的言辞上(1930年10月14日和11月17日)。就在写给施米特的第二封信中,云格尔就断定并且表露出施米特对于他来说将一直所具有怎样的意义:“您使我看待有些事物的目光更加敏锐了”(1930年8月2日)。类似的话,云格尔在他后来的信中以及他的日

记里经常说起。不过,这种敏锐的目光和引导是双向的:几乎在他们的每一封信里都提到一本书,一方正在看一本书,想把它推荐给另一方:1930年10月25日是弗朗茨·勃雷的自传,1930年11月27日是胡戈·费舍尔所著的有关尼采的书,1931年3月24日是关于原始民族战争的书,1931年8月10日是奥特加·Y.加塞特的《群众的起义》(*Aufstand der Massen*)以及布克哈特的世界史研究,1931年8月23日是施蒂芬森的《巴伦特雷的少爷》(*Junker von Ballantrae*)和爱伦·坡的《一桶蒙特亚白葡萄酒》(*Faß Amontillado*),1932年8月31日大概是施米特的《合法性和正当性》(*Legalität und Legitimität*),1932年9月11日是维里耶·日莱尔亚当,1933年8月17日鉴于施米特被提拔为普鲁士国务秘书,谈论的书是费恩的《在拿破仑身边当秘书》(*Als Sekretär Napoleons*),1933年9月18日是云格尔论阿尔弗雷德·库宾的文章,1933年12月13日是一些关于画家博希的评论,1933年12月23日是施米特的《政治的神学》,同时还有马尔罗的长篇小说《人类的命运》(*La condition humaine*),1934年1月2日是塞利纳的《长夜漫漫的旅程》(*Reise ans Ende der Nacht*),1934年1月13日是几篇关于哈曼学的文章以及菲齐奥·桐塔利,1934年4月20日是本雅明·康斯坦特那本红色封面的日记等,1934年6月26日是汉斯·克恩克尔的《你的生活准则》(*Das Gesetz deines Lebens*),1934年7月7日是贝纳诺斯的关于圣女贞德的小书,1934年8月13日是维柯的《新科学》(*Grundzüge einer neuen Wissenschaft*),云格尔为此表达了他的“特别”感谢——没有必要再一一罗列下去了,这已经清楚地表明,书籍在他们两人的书信往来中起着特别重要的作用,双方都非常重视向对方提示已经出版的有意义的书(奥特加,马尔罗,塞利纳)或是重大的权威著作(维柯)。其背后大概也隐藏着自耀,但他们都锋芒不露。不过,从提到的作品提示和有时的书面表态可以看出,除了他们的博览群书以外还有更重要的东西:两位知识分子试图给对方指明一种基本的方向,把对方引向一种时代的高度以及思想的巅峰。

1933年,云格尔与施米特分道扬镳,但并未导致他们之间关系的破

裂。云格尔也许没有立刻把希特勒看成是“德国的一个灾难”^[12],但是很早就明确表示与纳粹国家保持距离:就在“希特勒上台”不久,恩斯特·云格尔和格蕾塔·云格尔就决定离开帝国的首都^[13],那里的氛围使他们感到不舒服,他们仿佛流亡边陲似的:先是哈尔茨山麓的戈斯拉尔(1933年12月),后来是博登湖畔的于柏林根(1936年3月),接着是汉诺威附近的基尔希霍爾斯特(1939年4月)。1933年11月,云格尔拒绝加入日益具有纳粹倾向的诗人协会^[14]。1934年6月,他拒绝《人民观察家》(*Völkischer Beobachter*)报纸刊登他的文章^[15]。同样在1934年6月,他写了一封类似鉴定性质的信来反对纳粹的种族理论^[16],早年他也曾接近过它^[17]。同一年,在一部随笔的结尾,他以一句警句公开表明了态度:“糟糕的种族就是试图通过与别的民族进行比较来拔高自己从而贬低别的民族。”^[18]而施米特相反,他渐渐进入纳粹国家的中心,成了它的党徒:虽然他在1933年4月从柏林移居科隆,去那里光荣地接任新的教授职位,但是在1933年秋天他就转入柏林大学,拒绝接受莱比锡大学、海德堡大学和慕尼黑大学的聘任:大都市的位置对他来说非常重要。1933年5月1日,他在科隆加入纳粹党。1933年7月12日,他被戈林召入普鲁士国务院^[19]。他在不同的法律委员会担任要职,反对犹太人所谓的歪曲德国法律^[20]。他参与多部纳粹法律的制定工作(帝国地方官吏法,乡镇法),1934年把谋杀冲锋队头目罗姆和其他人的行为,作为“国家正当防卫”及元首制定法律的行动来进行辩护。总而言之,施米特通过这些方式来拥护纳粹国家,以至于与施米特熟识的流亡政治学家和政论家瓦尔德马尔·古里安,在1934年认为把他称为“第三帝国的桂冠法学家”非常合适。^[21]

在云格尔和施米特之间的书信往来中,只是稍微反映出他们之间的分道扬镳。云格尔拒绝《人民观察家》刊登他文章的信以及让施米特知道他与纳粹种族思想保持距离的态度,其用意十分清楚,可以理解为向对方明确表达自己不一致的态度。人们可以从1934年11月11日和1950年1月16日的信推测,云格尔在谈话时表达肯定更彻底。他们没有通过信

件来对纳粹的统治进行争论,这是可以理解的:谁——像云格尔一样——收到了《人民观察家》给出的结论,指出他1932年出版的《工人》已经接近了“头颅要挨子弹的地步”^[22]。他必须忍受对其进行住所搜查,并且被警告一定要避免以书面形式把自己的观点写下来。

关于云格尔与纳粹及第三帝国的关系,很多人已经论述过,有关施米特与纳粹及第三帝国的关系论述更多。如果以研究报告的形式来进行论述或者描述,这将大大超出这篇后记的范围。故此,我只能尝试把研究者们最重要和最可信的成果呈现于此。

云格尔常常被称为“早期的法西斯分子”,“法西斯分子”或者“民族社会主义的先锋”。他自己在1943年4月16日写的一次日记中承认,在“虐待狂和杀人狂”的“地下组织”策划上起过作用。云格尔相信一种以历史哲学为依据的宿命论^[23],厌恶和鄙视纳粹运动和第三帝国:凡是发生的事情,尤其在战争中发生的事情,他——像其他同时代的人一样——觉得这种世界末日的行为似乎很有必要。在这里,尼采断定的虚无主义大概达到了它登峰造极的地步。同时,在这里也可以赋予它一种新的意义和价值,这是一种今天无法理解并且令人愤怒的视角。然而,人们疑惑不解,甚至连赫尔曼·布劳赫在1943年4月10日还这样写道,希特勒是“新时代的一种工具”,也就是说是一种“大扫除的工具”,它成了粉碎新时代价值的终点和转折点^[24];贝托尔特·布莱希特在1944年7月20日以后为希特勒“在这个时刻[……]竖起大拇指”,以便他能够彻底地“消灭”“容克将军们”的“犯罪团伙”^[25];还有托马斯·曼1947年相信,通过描写“人类”刚刚经历的十年灾难,“总而言之[……]向前迈出了一大步”^[26]。在云格尔那里,面对发生的历史,历史哲学——世界末日思想以及机械主义的棘手思想,导向了某种宿命论——既反映在他的短篇小说《大理石危岩》(1939年)中,又反映在林林总总的日记中——导向了一种在灭亡过程中基于美学原则的委婉表达:为了获得治愈的希望,先采取一种行动。^[27]

施米特袒护纳粹国家并非不可避免,但也并非荒诞不经^[28]。这种

袒护或许较少来自反犹太主义或者排犹太主义^[29]，首先可能来自他的反自由主义和反议会主义。施米特来自一种活生生的和自觉的天主教环境，对于罗马天主教在历史上曾拥有的强大等级制度赞赏不已，相信国家观念具有一种神学上的启示，并且以黑格尔的国家思想为指导原则，即国家作为一个绝对的、原则上与社会分离的政权，它完全可以自主地建立法律和秩序。现代自由国家或多元国家，建立在不同的、部分是对立的原则（如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宗教主义和还俗主义）的平衡基础之上。这对于施米特来说，不是强调意义上的国家，而是一种不值得看重的利益组织和中介机构，它们分别由最强大的利益集团把持和监管^[30]。根据施米特的观点，这种国家的蜕变表露在当代的议会制上面。议会制不再是一种同类人意志的最终表述，不再是同类人意志的一致表达，而是不同利益集团之间的妥协。就这一点而言，一种专政——根据施米特的看法——可以比一种议会制具有更大程度的民主；“专政”对于施米特来说并非“民主”的对立面，而是与利益相关，同时又掩饰利益进行“讨论”的对立面。

令人迷惑不解的是，施米特自 1928 年起多次主张拥护魏玛宪法，1932 年公开赞成取缔纳粹党，指责它是一个违反宪法的党派。^[31]这一点似乎不仅与施米特早期的议会制批评论自相矛盾，而且也与后来赞成纳粹国家的观点背道而驰。现在，人们可以解释这种（看起来的）自相矛盾的现象了。如果人们仔细思考一下，施米特总的来讲否定魏玛宪法，只是在这种情况下才拥护魏玛宪法，即他——与巴本和施莱歇尔政权将军们周围的圈内人一起——希望根据“专政条款”第 48 条，最终可以把总统制政府当作反议会的工具来利用，用它来对付反革命的宪法改革以及重新建立一个“强大的”和“主权的”国家。在两位将军失败以及希特勒被提名为帝国总理之后，从辩护魏玛的总统制过渡到以极权主义来构建纳粹国家，前面已经说过，施米特并非不可避免，但也并非前后矛盾或是偶然的事情。施米特显然认为，现在建立一个强大国家的机会来临了。他非常自信也极其幼稚地认为，他可以一起积极参与建立一个新型的国家。

施米特从基督教滋生而来的反犹太主义，是他支持纳粹国家的一种